平审管批字〔2026〕19号

关于宁夏奥士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奥士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奥士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奥发〔202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奥士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项目代码:2509-640221-20-01-989132)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原料预处理车间、粪污预处理单元、厌氧发酵罐6座、有机肥生产车间、生物质燃料车间、沼液池等，配套建设锅炉房、脱硫净化系统等，购置搅拌器、进

料泵、固液分离机、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沼气提纯燃气量 650 万 m^3、年产有机肥 19 万 m^3、年产生物质燃料 8 万 m^3。项目占地面积 111122m^2，总投资 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场区绿化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奥士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面源污染废弃物生物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开挖作业及装卸易产生扬尘物料时适当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运输土方、建筑材料等车辆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施工材料合理布局集中堆放；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风速大于五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洒水抑尘，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渣土采取遮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养护。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粪污接收池、匀浆池、沼液池、固液分离区、出料池、有机肥生产车间、生物质燃料产生的恶臭，沼气锅炉燃烧烟气，有机肥粉碎、筛分工段粉尘，生物质燃料车间粉碎、配料、压块工段粉尘。秸秆等绿化垃圾和农业面源物粉碎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粪污接收池、匀浆池、沼液池、出料池、固液分离区产生的恶臭经密闭加盖，通过管道收集与有机肥生产车间、生物质燃料车间及沼渣翻堆发酵晾干等产生的恶臭经车间负压装置收集后，统一经 1 套生物过滤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恶臭气体 H_2S、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沼气锅炉燃烧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处理后，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有机肥粉碎、筛分工段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生物质燃料车间粉碎、配料、压块工段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沼气脱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沼气脱水及收集的畜禽粪污全部排入匀浆池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液经沼液池自然熟化后，经专用密闭自动装卸沼液运

输车拉运的方式还田利用，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农用沼液》（GB/T 40750-2021）要求；非施肥季节沼液暂存于沼液池。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高噪声机械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泵、固液分离机、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锅炉、风机等机械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设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尽可能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处理，多余部分应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干法废脱硫渣、废碱包装袋、硫化钠废液、生活垃圾。废过滤膜由厂家上门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干法废脱硫渣和硫化钠废液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

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发酵堆肥；废布袋由厂家上门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生活垃圾收集车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废碱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在新建1处危废贮存点（15m^2）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铺设2.0mm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厌氧发酵罐区、固液分离区、沼渣发酵区、粪污接收池、匀浆池、沼液池、出料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防渗性能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1.376t/a、SO_2为0.138t/a、NO_X为1.047t/a。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印发